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賣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買方簽訂一份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之出售事項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三千二百七十五萬元，約等於三千七百六十四萬港元，買方需於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繳付50%有關代價，及需於2011年6月30日或以前付清餘額。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之出售事項協議

出售事項協議訂約方

買方：瀋陽通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之71%股權。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該物業，即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瀋遼路388-1號第二及第三層之商業樓房。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三千二百七十五萬元，約等於三千七百六十四萬港元，買方需於2011年3月31日或以前繳付50%有關代價，及需於2011年6月30日或以前付清餘額。

代價是按照買方及賣方互相公平商談而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於2010年9月3日對該物業作出資產評估所得出之評估價值的71%約人民幣三千二百五十六萬元，約等於三千七百四十二萬港元，及考慮該物業現時狀況，包括消防系統故障、該物業之素質問題、高昂維修費、已沒有租金收入產生之事實、目標公司現有之不明確經營狀況及中國房地產市場不穩定等因素。

在考慮過記載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利益之原因”一節中原因及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買方及賣方需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以前於中國政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辦理所有關於出售事項之必須手續。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買方的基本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兼營投資資訊、商務資訊、財務資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及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71%股權由賣方擁有，及29%股權由廣州銀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規則製作及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調整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約人民幣一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約等於一億三千萬港元。目標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合併淨資產值只是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上之賬面值，並沒有考慮該物業現時狀況之因素。部份目標公司財務數據節錄如下：

| | 除稅前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淨利潤/(虧損) | 除稅後及已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淨利潤/(虧損) |
|---------------------|---------------------------------|---------------------------------|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虧損人民幣三千五百九十萬元，約等於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 | 虧損人民幣二千六百八十萬元，約等於三千零八十萬港元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 | 利潤人民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約等於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 | 利潤人民幣九百六十萬元，約等於一千一百萬港元 |

目標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淨利潤主要由於該物業價值重估而產生。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利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事項利益之原因

因該物業有關消防系統故障及該物業之素質問題，租戶不能於該物業經營其業務，因此，從2008年10月起已開始給予租戶免租期至今。雖然目標公司已嘗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維修方案作審批，但因技術問題，該審批申請被拒絕。故此，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還沒有發出該物業維修之許可證。由於目標公司已停頓多時及跟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不一致，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公司，以集中現有資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上及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管理層曾跟多個獨立第三方商談出售有關出售權益，然而只有買方願意收購有關出售權益。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穩定、該物業價值下跌及目標公司現有之不明確經營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簽訂出售事項協議是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若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帶來除去有關交易支出前虧損約人民幣三千二百四十五萬元，約等於三千七百三十萬港元。該虧損相當於(i)代價及載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層賬目內目標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之71%約人民幣八千零三十萬元，約等於九千二百三十萬港元及(ii)有關目標公司

於2010年8月31日之外匯折算儲備約人民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約等於一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之差額合計。

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之用途

本集團就有關出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三千二百七十五萬元，約等於三千七百六十四萬港元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按出售事項協議，賣方出讓出售權益予買方 |
| 「出售事項協議」 | 指 | 於2010年9月13日，賣方跟買方簽訂就出售事項條款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瀋遼路388-1號第二及第三層之商業樓房。 |
| 「買方」 | 指 | 瀋陽通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人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港元 |
| 「出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之71%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瀋陽盛泰誠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 「賣方」 | 指 | 聯合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披露目的，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對換率一港元=人民幣0.87元只作說明用途，故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將被或可能被折算。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0年9月13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